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0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盈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28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盈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七萬七千五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盈璇明知己並無清償機車分期付款項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日，向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之特約廠商「大億車業行」佯稱：欲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云云，致裕富公司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陳盈璇有購買機車及按期繳交分期付款項之真意及資力，同意其辦理貸款新臺幣（下同）7萬7500元，並約定自112年7月1日起分24期清償，陳盈璇每月應償還3230元(除首期3210元)。詎陳盈璇取得上開機車後，自首期分期付款起即未繳納，經裕富公司多次催討無著，裕富公司始知受騙，因而查悉上情。案經裕富公司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本件被告陳盈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01 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02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
03 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
04 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
05 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
06 名稱」），合先敘明。

07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8 (一)被告於偵訊之供述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09 (二)告訴代理人吳俊翰於警詢時之指訴。

10 (三)卷附裕富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裕富公司客戶對
11 帳單-還款明細各1份。

1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爰審酌
13 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自己並無購買機車之真
14 意及能力，亦無分期清償買賣價金之真意及資力，竟以佯稱
15 分期付款買車之方式獲取款項購得機車，所為破壞社會正常
16 交易秩序，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前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之前
17 案紀錄，犯後已坦承犯行不諱，惟迄未與裕富公司和解並清
18 償所詐取之款項，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手段、所造
19 成之損害，暨其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現職酒吧，月收入約
20 不一定，約四至五萬元，未婚，有1名4歲子女，租屋跟小孩
21 一起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五、沒收：被告向裕富公司詐得購買機車之77,500元，為其犯本
24 件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第273條之1第1項、
28 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銘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侯儀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